

# 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基本計畫 (斷面6至河口)

(第一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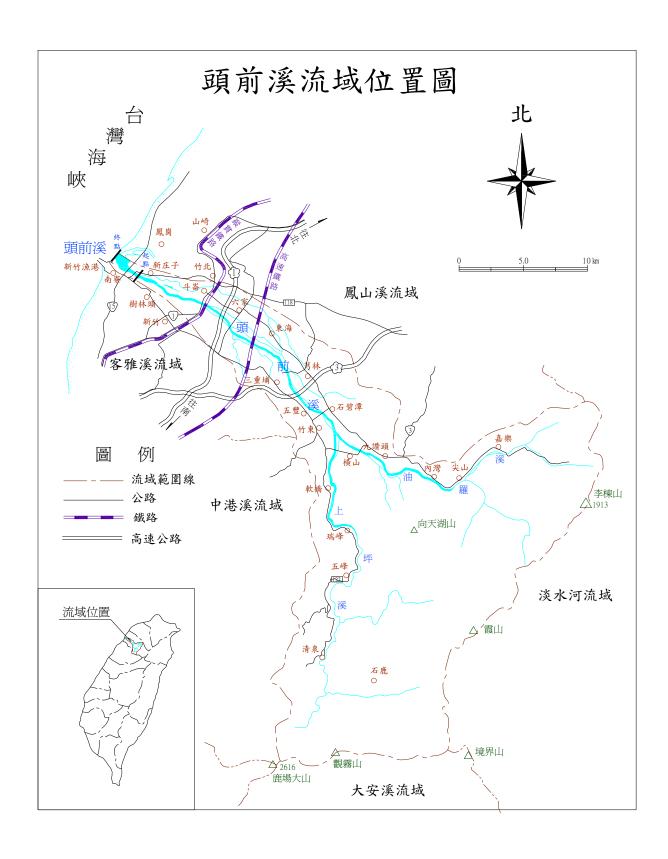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 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基本計畫 (斷面6至河口)

(第一次修訂)

奉經濟部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經授水字第 09820211750 號函核定

>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 頭前溪河口段(斷面6至河口)治理基本計畫 (第一次修訂)

# 目 錄

目		錄	·	. I
圖	目	錄	<u> </u>	III
壹	,	概	,述	1
	_	`	緣由	1
	二	. `	修訂範圍	2
	三	•	修訂項目	2
貮	•	河	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3
	_	`	河川治理	3
	二	. `	流域經理	.3
			(一)上游山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 3
			(二)中、下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	. 3
	三	•	水資源利用	.4
			(一)河川水質	. 4
			(二)河川水資源利用	. 4
			(三)地下水利用	. 4
參	. `	治	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5
	_	`	治理計畫原則	.5
	二	. `	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5
			(一)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5
			(二)計畫洪水量之分配	. 6
	三	•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7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 7

(二)計畫水道斷面	7
肆、河川治理措施	1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11
二、主要河川治理工程功用種類及設施位置	<u>.</u> 11
三、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12
伍、配合措施	13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使用	13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13
(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13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13
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四、排水設施之配合	14
五、中上游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14
六、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15
(一)河川管理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三)水質與環境之維護	
七、舊港島防洪之配合	15
(一)舊港島土地使用限制	
(二)維持舊港島現狀及保護居民安全	惜施15
(三)舊港島遷村及其土地使用規劃	16
八、其他配合事項	16
(一)疏濬及維護管理作業	16
(二)新生浮覆地利用	16
(三)河口漁港之事業性海堤	16
(四) 生態環境維護	16

陸、水道治理計畫修正河川圖籍1	8
附件一 頭前溪河口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附件 1-	-1
附件二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1
附件三 頭前溪河口段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	)
修正前後河川圖籍附件 3-	-1
附錄 頭前溪舊港島洪氾區管制事項	-1
圖目錄	
圖 1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Ω
四1 妈別疾門口权可重小坦縱圈 四回	, <b>7</b>
圖 2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10

# 壹、概述

頭前溪位於臺灣西北部新竹縣、市境內,北鄰鳳山溪流域,東接淡水河及大安溪流域,南有客雅溪排水及中港溪流域,西臨台灣海峽。上游主要支流上坪溪發源於雪山山脈之鹿場大山(標高 2,616 公尺),流經五峰鄉、橫山鄉,在竹東鎮東方與發源於李棟山(標高 1,913 公尺),流經尖石鄉、橫山鄉之油羅溪匯流,以下始稱頭前溪。自匯流點再向西流經竹東鎮、芎林鄉、竹北市、新竹市後,於南寮附近與鳳山溪出口匯流後約 500 公尺注入台灣海峽。流域面積約 565.9 平方公里,幹流長約 63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約 1/190;流域地形中、上游地區屬山岳丘陵地區,下游屬於頭前溪沖積而成之新竹平原。

流域內人口總數約40萬人,擁有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四種 族之文化,地方因盛產石灰石及石英砂等礦產,帶動工業,促進地區 繁榮,更自新竹科學園區成立後,促進工業升級,交通以鐵公路為主, 本流及其上游支流上坪溪、油羅溪沿線自然景觀相當優美,生態也具 多樣性,而整個新竹地區之遊憩資源極為豐富,深具觀光潛力。

頭前溪於民國87年6月省府公告為省管河川,民國89年1月經濟部公告為中央管河川。

# 一、緣由

「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基本計畫(大斷面 6 至河口)」於民國 80年9月經水字第46819號文核定及同年11月府建水字第176148 號文公告在案,核定公告迄今已逾十餘年,其間民國 87 年及 91 年分別依核定公告之基本計畫擬訂實施計畫,惟因存在下述因素,計畫一直未能實施。

(一)本署鑑於左岸新建苦苓腳堤防橫過凹灣,考量通水斷面立即 減少因素,故需先俟舊港島右股流路疏濬工程完成後實施。

- (二)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道路欲引用左岸新建苦苓腳堤防為路堤 共構線及配合新竹市政府之都市計畫道路配置。
- (三)本署舊港島右股流路疏濬工程,需配合新竹市政府舊港橋改建工程及新竹縣市政府之土地徵收問題完成後實施。
- (四)新竹市政府白地橋(新舊港橋)近期已完工。

基於前述緣由,期以河防安全、人民權益、都市計畫及地方 發展等多面相考量,重新檢討本計畫。

# 二、修訂範圍

修訂範圍自頭前溪斷面6至河口,長約2.5公里。

# 三、修訂項目

修訂項目計有: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水道治理計畫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治理措施、治理工程、計畫水道縱橫斷面及配合措施等。

# 貳、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 一、河川治理

頭前溪河口段受鳳山溪匯流及外海潮汐及颱洪影響,自然形成舊港島及北寮嶼橫亙河中,造成河段水流分汊,目前水流偏向左岸,治理方針以防洪安全為前提及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下,考量人民權益、都市計畫及地方發展等因素,重新研定本治理基本計畫。

### 二、流域經理

### (一)上游山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流域上游為山岳地帶,全流域山地面積約 46,357 公頃, 其中屬於保育利用範圍山坡地約 52.8%,而國有林及保安林地 47.2%。流域內宜林地林木覆蓋良好,宜農牧地水土保持亦尚 稱良好,惟上游尚有部分崩坍地及超限利用情形,因此流域內 尚須持續辦理崩坍地處理和水土保持等保育工作。

# (二)中、下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

本流域中、下游由於近年來人口急劇增加,工商經濟快速成長,有限的平原耕地大量轉為非農業之都市發展、住宅、社區、工商用地等用途,部份之山坡地亦開發成住宅區、渡假山莊、高爾夫球場及遊樂區,對環境帶來重大改變;依現況土地利用調查區分,山坡地約佔全流域 44%,一般平地約佔17.5%,山坡地利用以林地最大約佔70.5%,荒地約佔6.7%,果園約佔5.0%,建築地約佔3.3%及其他約佔14.5%;由於下游河道兩岸均為都市發展區,左岸有新竹市、右岸有竹北市等相關之都市計畫。因此本流域之區域計畫或前述都市計畫應避

免發生與水爭地之情形,並為期有效維持計畫水道之完整,以利洪流之暢通,沿岸土地之開發利用必須切實配合河道治理計畫。

# 三、水資源利用

### (一)河川水質

根據民國 91 至 96 年之環保署監測結果,顯示頭前溪本流之水體污染程度介於未受(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

### (二)河川水資源利用

頭前溪流域年逕流量約為 9.75 億立方公尺,豐水期與枯水期各約為 7.22 億立方公尺、2.53 億立方公尺。現有取蓄水設施主要為寶山水庫、上坪攔河堰及隆恩堰,取用水源主要作為農業或公共用水,目前平均年引水量約 1.3 億立方公尺,利用率不高,有其開發潛能,未來應依「台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本)」整體開發利用。

# (三)地下水利用

頭前溪地下水量推估約1,850萬立方公尺;地下水流量在 上坪溪與油羅溪合流處流量約150立方公尺/分,中、下游則 約為200至400立方公尺/分,下游河谷區域沖積層厚度約30 公尺左右,主要以石層為主;現況地下水之利用,大多為補給 灌溉之用,未來應納入管理,並限制使用。

# 參、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 一、治理計畫原則

就頭前溪計畫河段現況河川特性、防洪問題、人民權益、都市計畫及地方發展等問題加以探討後,研擬各項治理措施,除須顧及有效性、安全性、經濟性和社會接受度外,亦應以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能發揮河川排洪主要功能,且能與遠程的河川環境管理相配合為原則。

#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頭前溪河口段保護標準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本治理計畫之計畫洪水量經檢討後,原則上仍採用民國 80 年河口段與民國 74 年主流段兩次公告之計畫洪水量。

### (一)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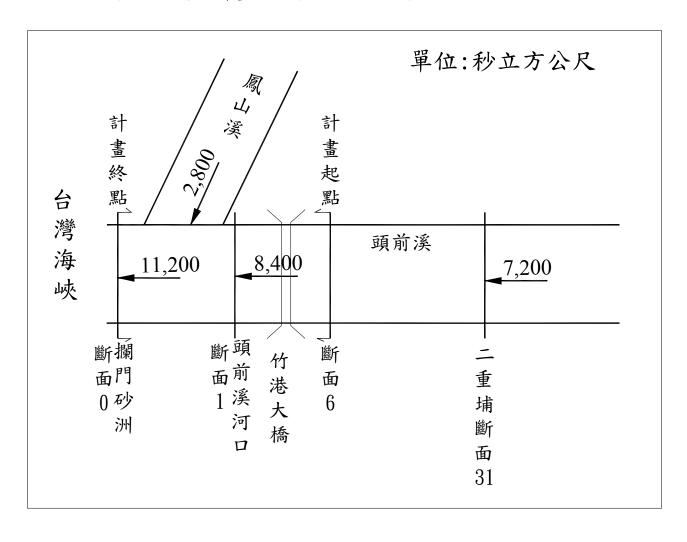
頭前溪各主要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下表:

單位:秒立方公尺

	集水面積	重 現 期 距 (年)							
站別	(平方公里)	2	5	10	20	50	100	200	
頭前溪河口 (鳳山溪匯流 前)	565.9	1,400 (2.47)	2,700 (4.77)	3,800 (6.71)	5,000 (8.84)	6,800 (12.02)	8,400 (14.84)	10,000 (17.67)	
二重埔	477.9	1,150 (2.41)	2,400 (5.02)	3,400 (7.11)	4,500 (9.42)	6,000 (12.55)	7,200 (15.07)	8,450 (17.68)	
備註	():比流量	, 秒立	方公尺/3	平方公里					

# (二)計畫洪水量之分配

頭前溪主流各河段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如下圖: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計畫洪水位計算,以欄門砂洲為起算斷面,採用暴潮位 4.0公尺為起算水位,並以分配之計畫洪水量,配合計畫水道 線及河槽斷面作水理演算;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下表:

地點名稱	斷面 樁號	累 距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備註
攔門砂洲	0	0	4.00	計畫終點
頭前溪河口 (鳳山溪匯流口前)	1	505	4.38	
竹港大橋	4-1A	1,180	4.78	
溝貝排水匯流口	4	1,640	5.53	
白地橋	4A	1,700	5.54	
舊港橋	4B	1,716	5.57	
豆子埔溪排水匯流口	6	2,466	6.60	計畫起點

# (二)計畫水道斷面

本治理計畫區段位於河海交界,水道治理計畫線之訂定係 就頭前溪河口段自然環境條件及主、客觀因素考量,以穩定河 道,減少洪水災害,在不影響河道防洪機能下,劃設水道治理 計畫線,其劃設原則如下:

-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2.考慮現況地形、流路及河性,以求河道穩定平衡。
- 3. 盡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 4. 盡量配合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及都市計畫及兩岸重要交通建 設。

本溪依上述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原則及主、客觀條件,可 區分為三個主要河段,茲分別敘述如下:

## 1. 攔門砂洲(斷面 0)至鳳山溪匯流口(斷面 1)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左岸以新竹漁港及南寮漁港堤岸外緣劃設,右岸則自外海依本溪河口段河川區域線,直線 街接至鳳山溪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

### 2.鳳山溪匯流口(斷面1)至舊港橋下游(斷面4)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左岸配合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民國 90 年 8 月發佈第一次通盤檢討成果)之計畫道路往南平順調整,使介於 80 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現況凹灣河岸間,並銜接至東西向快速道路,右岸則沿舊港堤防堤肩線劃設。

### 3.舊港橋下游(斷面 4)至豆子埔溪排水匯流口(斷面 6)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左岸沿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平順銜接苦苓腳堤防堤扇線劃設,右岸沿舊港堤防堤扇線向 上游劃設。

上述河段與民國80年11月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異動情形如下表:

计机	新劃設與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修訂情形對照					
河段	左岸	右岸				
斷面 0~1	新劃設較原公告寬約	新劃設較原公告寬約 0~60 公尺				
	0~150 公尺不等。	不等。				
斷面 1~4	新劃設較原公告寬約	1.下游段新劃設較原公告窄,約				
	0~240 公尺不等。	0~20 公尺不等。				
		2.上游段新劃設較原公告寬約				
		0~40 公尺不等。				
斷面 4~6	維持原公告。	新劃設較原公告寬約0~7公尺不				
		等。				

本計畫範圍內河段計畫水道縱橫斷面如圖 1、圖 2, 水道 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布置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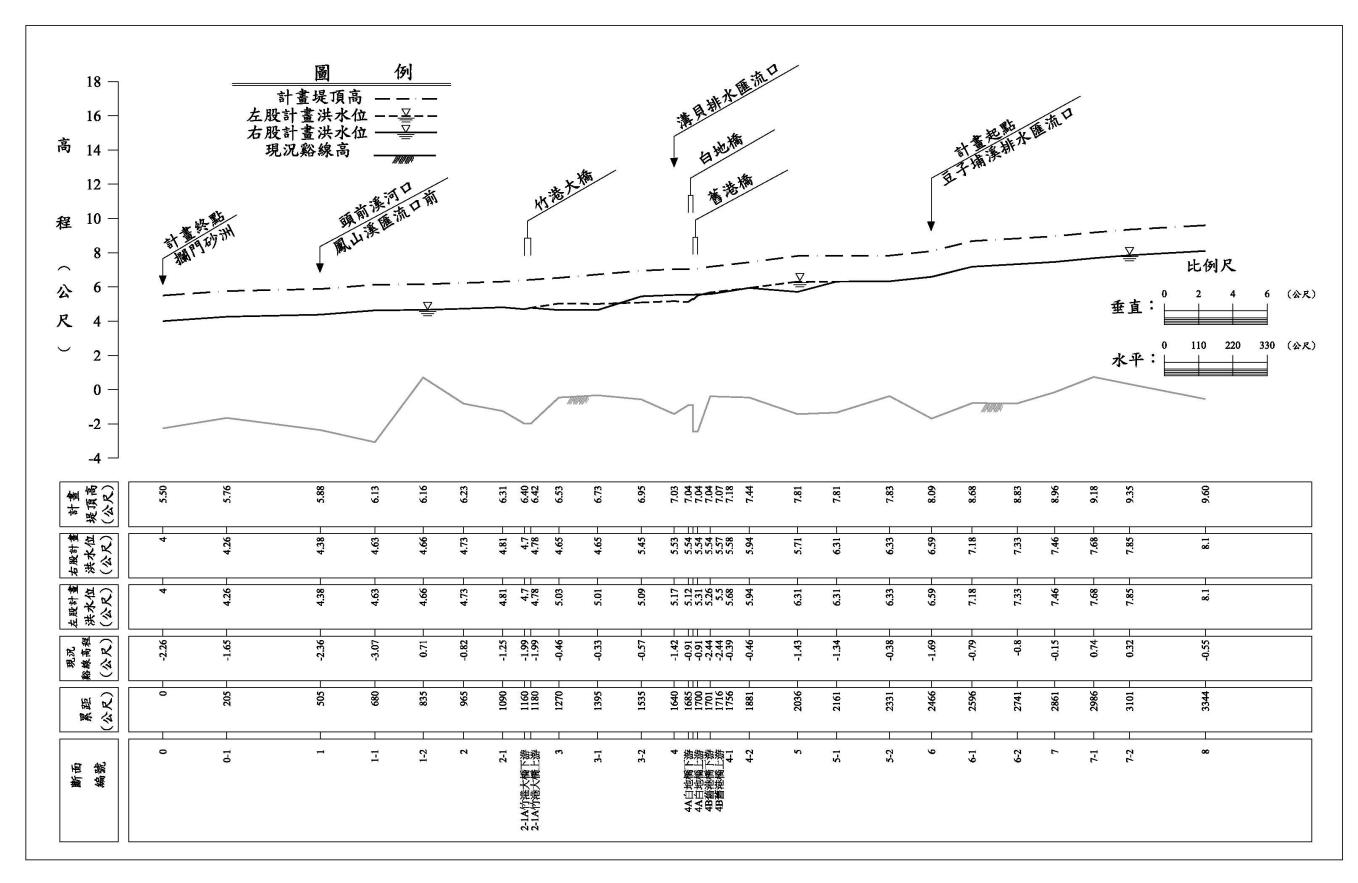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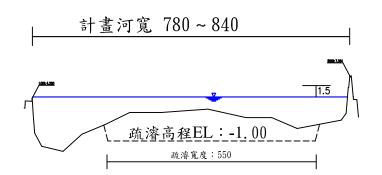
圖 1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攔門砂洲(斷面0)至鳳山溪匯流口(斷面1)

單位:公尺

比例尺 垂直 1:500

水平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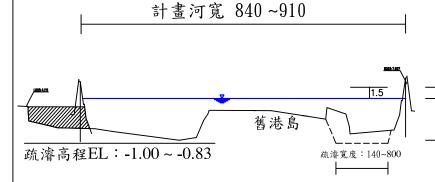


計畫堤頂高EL:5.50~5.88

計畫洪水位EL: 4.00~4.38

現況谿線高EL:-2.36~-1.65

# 鳳山溪匯流口(斷面1)至舊港橋下游(斷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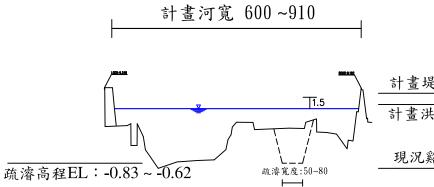


計畫堤頂高EL: 5.88 ~7.03

計畫洪水位EL: 4.38~5.53

現況谿線高EL:-3.07~-0.33

# 舊港橋下游(斷面4)至豆子埔溪排水匯流口(斷面6)



計畫堤頂高EL:7.03~8.09

計畫洪水位EL: 5.53~6.59

現況谿線高EL:-2.44~-0.38

圖2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肆、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計畫計畫受海洋潮流、風浪及颱洪之交互影響,其洪氾問題相對複雜,不易解決;為降低洪氾風險,以築堤禦洪配合疏濬方式保護低窪地區人民生命財產;為維護本治理規劃區段河川自然生態、特殊河口環境及考量河道長期穩定問題,仍保留舊港島於河川區域內,並適度保護;另為維持疏濬後右股流路及主河道之通洪功能,分別於舊港島前緣及左岸凹灣新設堤防段處施設分水工1座及丁壩挑流工4座。

# 二、主要河川治理工程功用種類及設施位置

計畫計畫治理措施以束洪、導洪方式並重,採治理措施如下:

- (一)左岸防洪工程於斷面1至5河段,布置長約1,420公尺之苦苓 腳堤防,堤前設丁壩挑流工4座;為舊港島上游端分流需要, 設置長約210公尺之分水工1座。
- (二)於斷面2至6河段,疏濬舊港島右股流路及其下游包括北寮嶼 在內之河道。

主要工程詳見附件一,本治理河段待建防洪工程設施內容如下表:

溪	岸	編	防洪構造 物名稱	待建工程內容 (公尺)		備註
別	別	號		堤防	護岸	
頭前溪	左	(1)	苦苓腳堤防	1,420	0	丁壩挑流工 4 座及分水 工1座
		小	計	1,420	0	

# 三、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一)計畫河道應管制砂石之採取,以避免對河道疏濬計畫造成不良 之影響。
- (二)在防洪安全為前提下,為維持河川生態環境,堤防、護岸及護坡工程,儘量採用多孔隙結構,確保生物的生息環境。

# 伍、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使用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沿河兩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約 64.8 公頃,大多為地勢低漥之地,將來本計畫實施後,除海堤堤後區域外,氾濫狀況必然獲致有效之改善,本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詳見附件二。

### (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 1.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儘量做為農業或 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 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 當之防護以維安全。
- 2.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 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防範措施。

#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新竹市政府辦理中之「擴大暨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檢討計畫,其左岸凹灣劃入水道治 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配合本治理計畫辦 理變更為「河川區」,以利防洪之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 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計畫河段內現有及新建之橋梁通洪能力如下:

橋梁名稱	斷面	河 寬	計 畫 洪水位 (公尺)	堤頂高	· 橋長 (公尺)	一		備註
竹港大橋	4-1A	1,040	4.78	6.28	1155.5	4.95 (7.43)	1.8	
白地橋	4A	880	5.54	7.04	887.6	6.38 (6.84)	2.8	兩端 出水高 度不足
舊港橋	4B	320	5.57	7.07	280.0	6.32	3.0	出水高度及 跨距不足

備註:梁底標高欄,未括號為左岸梁底高,括號內為右岸梁底高。

舊港橋有出水高度及跨距不足問題、新建之白地橋則有出水 高度不足問題,在未改建或拆除前,橋台引道之開口處應由橋梁 單位採必要措施以防洪水溢流造成洪災,並於颱洪期間加強維護 管理。

### 四、排水設施之配合

計畫河段匯入之排水,現況北岸有溝貝排水及豆子埔溪排水,排水出口因地勢較低,易受計畫洪水位及暴潮位之影響,而有洪水浸淹之虞,故主管機關應配合本計畫,辦理排水改善計畫,以防止漫淹。

未來兩岸治理工程一旦完成, 堤後之排水除利用堤防既設之 排水工外, 亦可利用堤後適當之浮覆地, 興建低窪綠地兼作滯洪 池, 以作為收集多餘排水之用。

# 五、中上游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頭前溪流域中、上游為山岳地帶及丘陵地帶,流域內宜林地 林木覆蓋良好,宜農牧地水土保育亦尚稱良好,惟上游尚有部分 崩坍地及超限利用地,因此流域內權責單位尚須持續辦理崩坍地 處理和水土保持工作。

# 六、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一)河川管理

水道治理基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如涉及有關河川區域開發行為之公共安全認定,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管理機關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嚴格執行河川管理工作。

#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計畫河段之河川高灘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申請,並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植物,管理機關應適時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 (三)水質與環境之維護

頭前溪流域上游水質尚佳,中下游水質較不穩定,介於未受(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之間,主管機關應持續辦理施工放流水管制及取締水污染源。另於河川區域內應禁止傾倒垃圾、廢土及廢棄物等,以達到水質保育及維護環境景觀之目的。

# 七、舊港島防洪之配合

# (一)舊港島土地使用限制

舊港島位於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依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得限制其使用,又為保護舊港島既有村莊,島內則以洪氾區管制事項(詳附錄)限制土地利用,以減輕洪災損失。

# (二)維持舊港島現狀及保護居民安全措施

為維護河川區域內舊港島之既有使用,採低水護岸方式維持現狀,又為保護舊港島上既有居民之安全,河川管理單位應

設立水位監測及颱洪預警系統,地方政府應研擬疏散避災計畫並加強演練,以減少洪患損失;沿舊港島邊緣施設環島低水護岸,島內排水系統之配合,有關權責單位應妥為處理,以避免溢淹。

### (三)舊港島遷村及其土地使用規劃

舊港島位於河川區域內,不適合居住,為長期安全著想, 地方政府宜勸導並鼓勵居民遷移,以根本解決問題;建議由地 方政府辦理安置後,以公共造產方式收購現有民房及私有地, 將舊港島規劃為古蹟或濕地公園,並兼作環境教育之用。

#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疏濬及維護管理作業

治理計畫實施後,基於護舊港左股主流路分水工堤前有沖 刷潛勢、右股流路及其下游北寮嶼河斷有淤積潛勢,故未來應 定時施測河道大斷面,檢討通洪能力,並評估疏濬工程及施設 河道穩定工程之必要性。

# (二)新生浮覆地利用

計畫河段苦苓腳堤防施設完成,可於左岸南寮里產生新生 浮覆地約12.07公頃,未來開發後地方政府應優先作為舊港島 居民遷村使用。

# (三)河口漁港之事業性海堤

新竹漁港堤防及南寮護岸位於河口左岸,分別為新竹漁港 及南寮漁港之事業性海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本計畫辦 理堤防加高及加強檢討,以防洪水時溢淹,造成堤後生命財產 損失。

# (四)生態環境維護

計畫河段位處河海交界,形成空曠、無遮蔽之獨特地區特性,及淡鹹水交界之河口生態區位,儘量保留較大空間,使自

然形成水際灘地,豐富當地生態,高灘地以不同意申請許可使 用為原則,以利河口生態維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

# 陸、水道治理計畫修正河川圖籍

# 本次頭前溪河口段修正之河川圖籍號碼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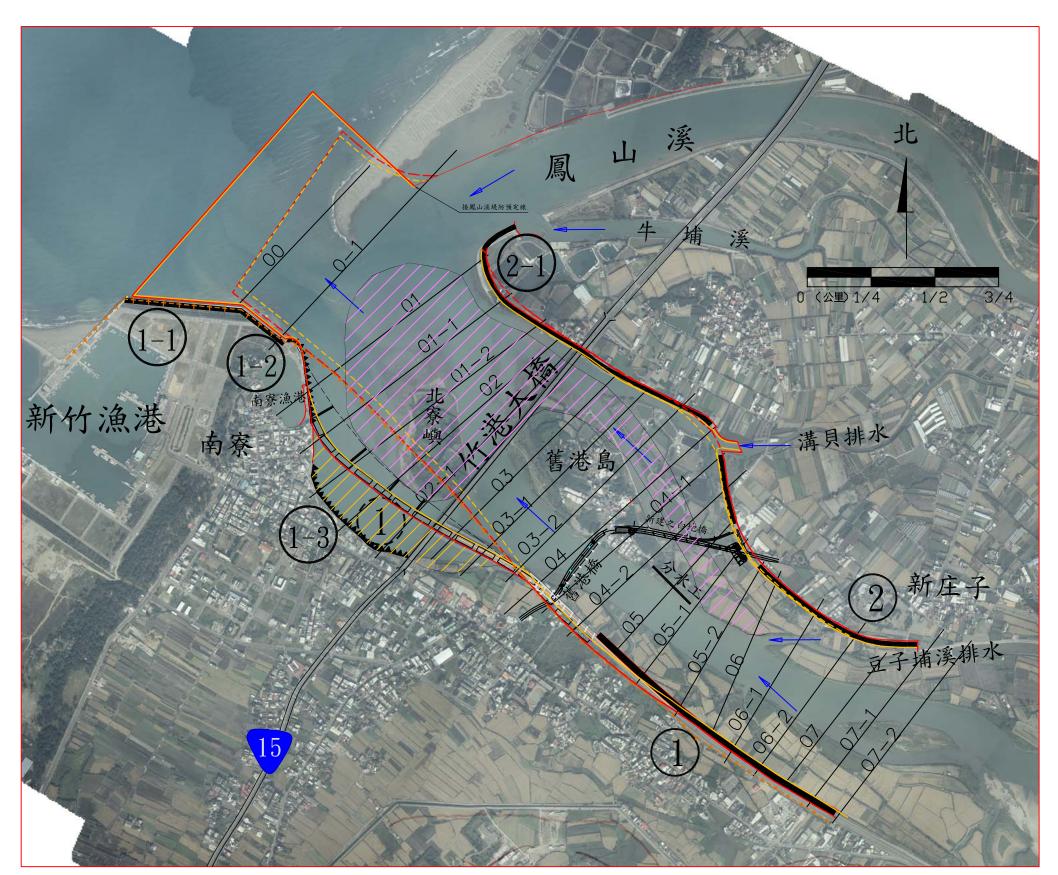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修正
	敘述。
二、六、七	左岸沿事業性海堤邊界接河川區域線,其出口延
	伸至外海約 200~300 公尺、至右岸接鳳山溪右岸
	計畫線。
五、六、十、十一、	左岸配合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往南調整、右
十二	岸依既有堤防邊界調整。
十五、十六、十七、	右岸依既有堤防邊界調整
<b>_</b>	

# 附件一 頭前溪河口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VVVVVVVV
河道疏濬範圍	
新生浮覆地	
都市計畫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	

	現	有	防	洪	設	施	一	竟 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	稱	長度(2	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 ,	2-1	新港堤	防	57	4	左	(1-1)	新竹漁港堤防	
右	2	舊港堤	防	1, 77	7	丘	(1-2)	南寮護岸	341
							(1-3)	南寮抛石護岸	570
							1	苦苓腳堤防	1, 570

	待 建	防 洪 設	施 一 覽	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公尺)	備註
左		苦苓腳堤防	1, 420	丁壩挑流工4座 及分水工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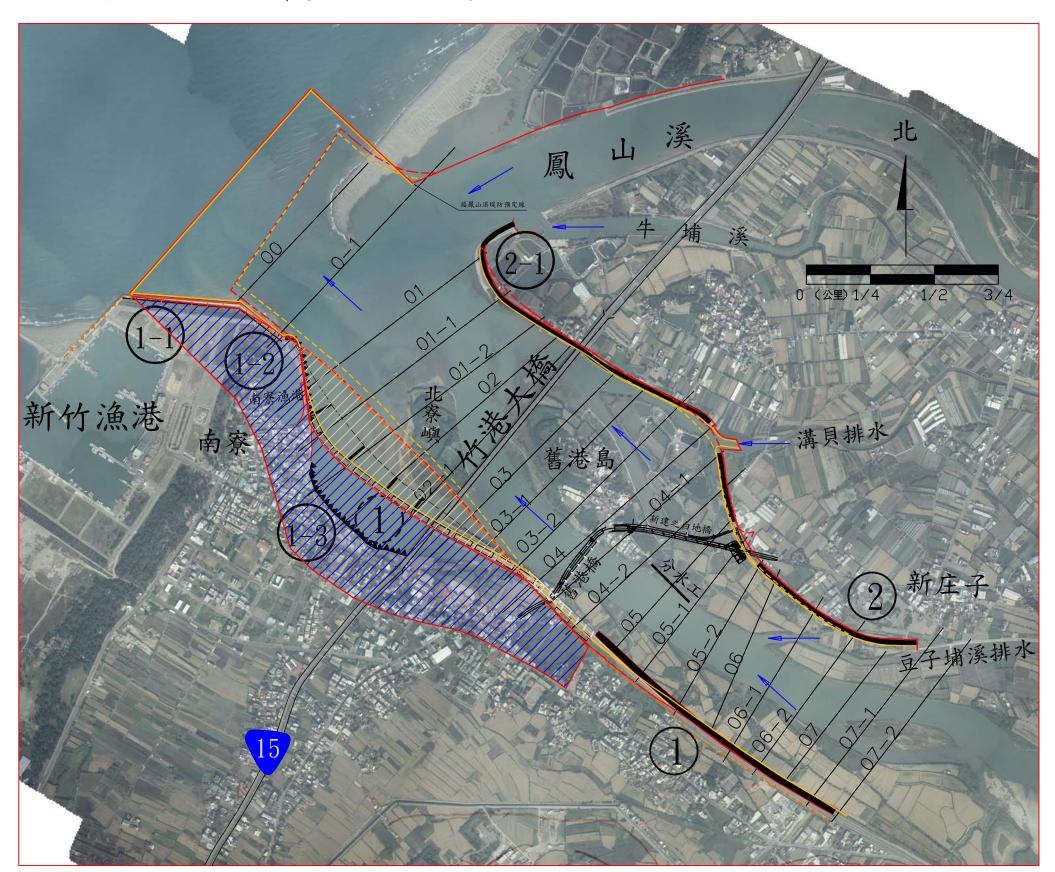


# 附件二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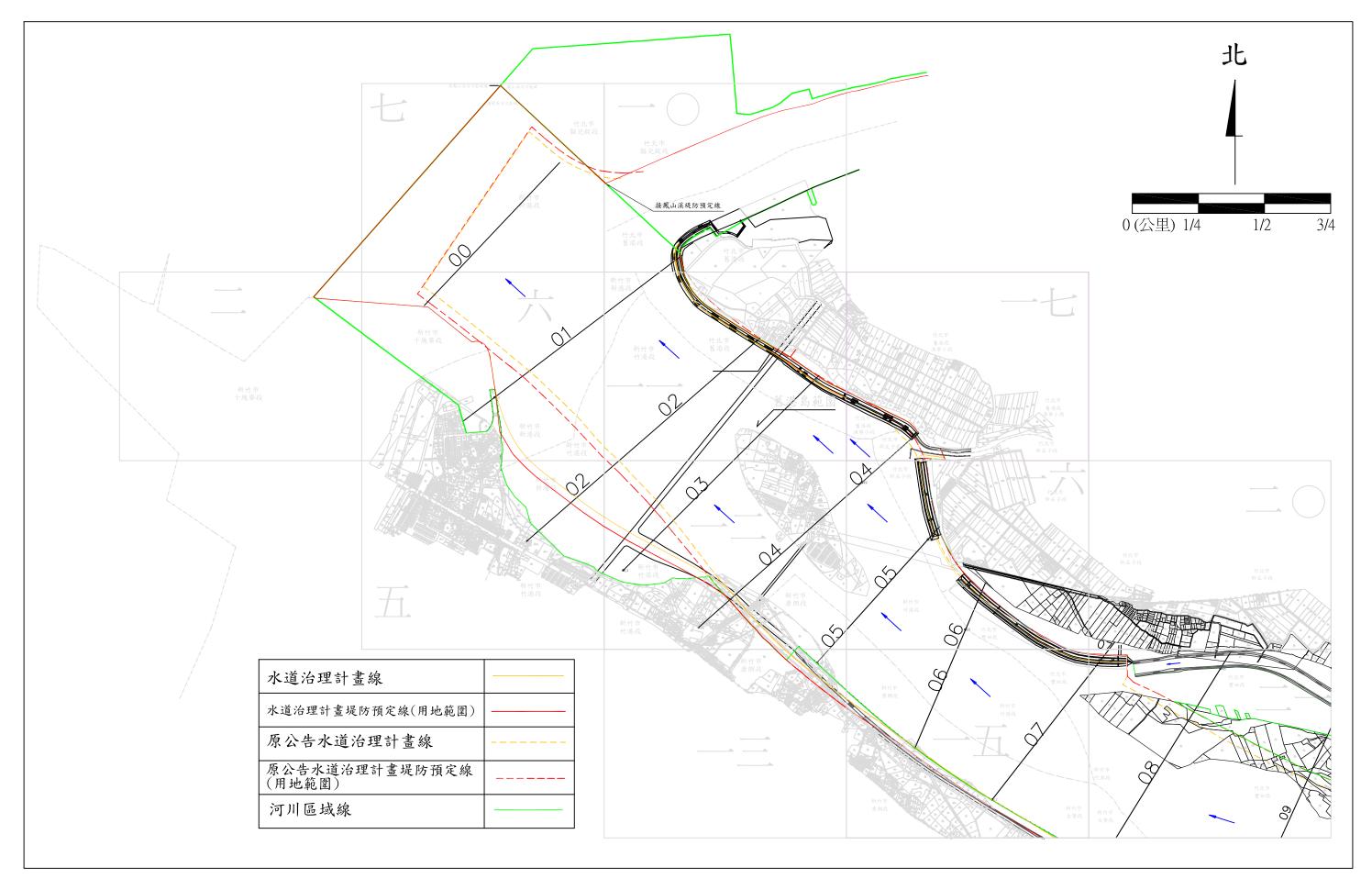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VVVVVVVV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都市計畫檢討時變更 為"河川區"範圍	
都市計畫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	

	現	有	防	洪	設	施	— <u>F</u>	竟 表	
岸別	編號	工程	名稱	長度(2	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2-1	新港場	是防	57	'4	+	(1-1)	新竹漁港堤防	
右	2	舊港場	是防	1, 77	7	左	(1-2)	南寮護岸	341
							(1-3)	南寮抛石護岸	570
							1	苦苓腳堤防	1,570

	待 建	防 洪 設	施一覽	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公尺)	備註
左	(1)	苦苓腳堤防	1, 420	丁壩挑流工4座 及分水工1座



# 附件三 頭前溪河口段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修正前後河川圖籍



# 附錄 頭前溪舊港島洪氾區管制事項

根據水利法第65條之規定訂定「頭前溪舊港島洪氾區管制事項」如下:

- (一)洪氾區管制範圍為地籍圖(附件三)上標定之公告河川區域範圍。
- (二)新竹市政府辦理中之「擴大暨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 計劃通盤檢討」第二次檢討計畫,應依本計畫編定為「河川區」, 往後管制區內之土地利用,並應依所編定目的使用。
- (三)管制區內僅能維持現有建築物存在,申請建築物之改建,以原來使 用範圍為限,其基地地面標高應在4.5公尺以上,供居住或人民活 動之建物,其房舍地板標高應在7.5公尺以上,一樓以上建物,以 一樓不利用為原則。
- (四)標高7.5公尺以下為洪水可能侵患空間,應避免作為易遭洪災之用途,其基礎結構須足以抵禦洪水沖激。
- (五)管制區內之道路應考慮洪患時之安全及洪水時疏散之用。
- (六)管制區內居民應組織防汛搶修隊,擔任區內通訊、防災及搶險工作,並受新竹市政府防颱中心指揮,其詳細編組、分工及洪水戒備事項由新竹市政府訂定之。